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12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非独立董事邵恒、王倩、赵骐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娥、王还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5）。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12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洲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12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1）智慧云实业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 270,000 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无锡龙山七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七道”）、有限合伙人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七道科技”）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设立合伙企业——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云实业”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合计 600,000 万元。智慧云实业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公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 年 6 月 14 日，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盛趣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投资”）受让龙山七道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 100 万元财产份额及权利，并担任智慧云实业之普通合伙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通创投拟受让无锡七道科技持有的 309,900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权利；深圳一村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村同威”）受让顺网科技持有的 20,000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权利。同时，华通创投增加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金额 120,000 万元，将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金额增加至 72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公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 年 7 月 23 日，一村同威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讯”）签署《权益份额转让协议》，由宁波融讯受让一村同威所持有的智慧云实业 20,000 万元出资额；同日智慧云实业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上述份额转让事项，并同意宁波融讯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一村同威退出合伙企业。上述事项业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公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八赫兹创意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赫兹”）与盛趣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由八赫兹受让盛趣投资所持有的智慧云 100 万元出资额，占智慧云实业 0.011% 的财产份额；同日智慧云实业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上述份额转让事项，并同意八赫兹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盛趣投资退出合伙企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宁波融讯与华通创投签署《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宁波融讯向华通创投转让其所持智慧云实业 20,000 万元出资额（占智慧云实业出资总额的 2.17%）；华通创投受让宁波融讯所持智慧云实业 20,000 万元出资额。同日，智慧云实业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宁波融讯退出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智慧云实业的具体出资结构安排将如下所示：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八赫兹创意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1,900
合计		922,000

（2）上海珑睿

根据智慧云实业与上海珑睿之股东方上海智棕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棕岚”）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及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智棕岚将上海珑睿合计 32,444.44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32.44%）转让给智慧云实业。上海珑睿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及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1、同意智棕岚将上海珑睿合计 32,444.4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2.44%）转让给智慧云实业；2、将上海珑睿 10,000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10.00%）转让给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3、将上海珑睿 2,000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 2.00%）转让给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4、上海珑睿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5、上海珑睿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43,055.55 万元，其中智慧云实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444.44 万元，上海吉六零珑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六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611.11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上海珑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智慧云实业	100,244.44	71.61
上海吉六零珑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1.11	20.00
新理益	10,000.00	6.99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40
合计	143,055.55	100.00

上述关于上海珑睿的历史沿革情况，参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告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2020 年 12 月 16 日，华通创投与新理益签署《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华通创投受让新理益持有的上海珑睿 1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99%）。同日，上海珑睿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转让完成后上海珑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44.44	71.61
上海吉六零珑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1.11	20.00
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99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40
合计	143,055.55	100.00

2、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收购上海珑睿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海珑睿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创投与智慧云实业、新理益签署《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华通创投受让新理益持有的上海珑睿 1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99%）。同日，上海珑睿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完成后上海珑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44.44	71.61
上海吉六零珑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1.11	20.00
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99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40
合计	143,055.55	100.00

上海珑睿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大数据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安防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关于上海珑睿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告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对外投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宁波融讯与华通创投签署的《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根据宁波融讯与华通创投签署的《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宁波融讯向华通创投转让智慧云实业 20,000 万元出资额（占智慧云实业出资总额的 2.17%）的交易对价预估为 2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就上海珑睿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本协议签署前宁波融讯通过智慧云实业间接享有上海珑睿 2,222.22 万元出资额计算转让对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转让对价进行确认。

如智慧云实业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持有的上海珑睿 2,222.22 万元出资额对外进行转让且其交易价格高于本次智慧云实业合伙份额转让最终转让对价的，则华通创投同意将同意将等值于后续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超过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最终转让对价部分的 50% 的金额支付给宁波融讯，作为转让对价的调整。

由于除上述通过智慧云实业间接持有的上海珑睿 2,222.22 万元出资额外，智慧云实业还持有部分上海珑睿股权，因此前述智慧云实业对外转让 2,222.22 万元上海珑睿出资份额的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被转让股权数量=智慧云实业届时转让的上海珑睿出资额数量 * 上海珑睿 2,222.22 万元出资额金额/智慧云实业届时持有的上海珑睿出资额金额。

如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珑睿发生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导致上海珑睿注册资本增加，上述计算公式中目标股权出资额金额相应调整。

同日智慧云实业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宁波融讯退出合伙企业。

（2）华通创投与新理益签署的《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华通创投与新理益签署的《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理益同意向华通创投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珑睿 10,000 万元出资额（占上海珑睿注册资本的 6.99%）及附随的全部股东权益，华通创投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双方同意，新理益向华通创投转让目标股权的交易预估对价为 9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转让对价进行确认。

如华通创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目新理益受让的目标股权对外进行转让且其交易价格高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的，则华通创投同意将后续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部分的 50% 支付给新理益，作为转让对价的调整。

上海珑睿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1、同意新理益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占上海珑睿注册资本的 6.99%）转让给华通创投；2、上海珑睿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优先购买权；3、同意就本次转让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4、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44.44	71.61	货币
上海吉六零珑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1.11	20.00	货币
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99	货币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40	货币
合计	143,055.55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增持上海珑睿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资源。公司与上海珑睿在运营和管理经验以及资源要素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扩大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为公司在数字化新基建方面奠定坚实基础，拓宽长期发展的产业空间，并赢取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和影响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具体投资项目也不排除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融讯与华通创投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3、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

4、新理益与华通创投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上海珑睿相关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12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8 月 1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日上集团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关于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日期表述错误，现对上述两份公告中涉及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行权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1 日。

更正后：

行权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更。关于《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52）、《日上集团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更新后>》将与本公告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0.4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0,111.00 万股的 0.60%；行权价格为 5.12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获得授予股票期权的 10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420.4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12 元/股，相关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董事黄学诚属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激励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④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日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⑦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璐婧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 139 名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 6 万份，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9 名调整为 136 名，其中 3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33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9 万份变成 1353 万份（预留部份不做调整）。

9、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罗昌云、夏复员、王玉昆、杨晓毓、吴卓、张文、姚政勇、林燕辉、曾祥彬、林小如等 10 人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0 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36 名调整至 12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3 万份减少至 1,273 万份，以公司总股本 70,11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27 元/股调整为 5.22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0、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26 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381.90 万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96,9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30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22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1、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